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电信及增值电信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ZYZC-2020001

合同签订地：[湖北武汉]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雄楚大道 4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方晔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三平]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提速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年使用费”：按年收取的租用业务的租费及网络使用费。

1.7“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

HBWHA2000241CGN00

态变化的，实际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 租用标的

2.1 甲方租用乙方[200M]互联网专线（XDSL/光纤及LAN/其他）业务用于[办公]，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业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 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租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业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租用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租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租用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租用业务已经按

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租用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做为本协议附件。

3.1.11 不得在租用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2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租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租用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协议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租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租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租用业务的开通

4.1 租用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租用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租用业务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租用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租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

通日期为租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其开设对租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租用业务的退租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租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租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按实际使用业务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并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业务标准资费总额[5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业务号码	价　格
N7410104	24000 元/年/4M
J7496068	1099 元/年/50M
WW0776	999 元/年/4M
A1587909	1656 元/年/20M
G112672286	9800 元/年/15M
N7410088	15600 元/年/2M
G7410451	200000 元/年/200M
优惠报价	200000 元/年

6.1.2 以上 7 条光纤及办公宽带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大写）贰拾万圆整，（小写）200000 元。

6.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光纤及办公宽带使用费一次付清，共计（大写）贰拾万圆整，（小写）200000 元，支付时间为 2020 年国库指标可支付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账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账号 42001116208053007985：

开户行：　建行江岸支行.

第七条 通信 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租用业务畅通。

7.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租用业务违反本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如将租用业务以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租用业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 2 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付款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

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乙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5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

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10 甲方双方因履行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雄楚大道 455 号

联系人：鲁波

电话：15827344257

邮编：43007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路 1 号

联系人：程莉

电话：18907187306

传真：

邮编：43007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3

HBWHA2000241CGN00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鲁波

[2020]年[1]月[15]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0]年[1]月[15]日

附件 1： 互联网电路业务接入需求单

客户名称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互联网通信服务业务用途及使用范围	教育教学与日常办公		
安装地址	雄楚大道 455 号		
接入形式	光纤接入	接口形式	RJ45
速率	[ ]M	条数	[7]
接入类型	□固定 IP □动态 IP		
是否自带 IP	■ 不是 □ 是		
IP 地址数量		IP 地址段：	
是否开通 80 或者 8080 端口	■是 □ 否 （若填“是”，则以下两项必填其中一项目，否则不予开通）		
服务类型	□经营性网站或提供网站接入服务 许可证号：_____（需要附许可证复印件） ■非经营性网站 备 案 号：鄂 ICP 备 05003308-1		
要求开通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使用期	[12]月
联系人	鲁波	联系方式	15827344257

其他：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若需要开通 80 端口需要政企客户部确认并加盖业务专用章，在其他栏注明即可。

附件 2：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通过贵单位互联网接入开办的业务，必须首先获得政府部门相关的资质（如 IDC、ICP 证、网站备案号等），并提供给电信部门证明后，方才正式提供业务。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接入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租用协议。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HBWHA2000241CGN00

单位盖章：

日　　期：